

证券代码：839924

证券简称：宇星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邮政银行融资及公司股东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罗宏波为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办理人民币 1,500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8）。因政策变动及公司运营需要，合同终止，公司不再承担相应责任。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为“邮政银行梅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4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贷款。授信额度存续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止，年利率为 4%，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罗宏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邮政银行融资及公司股东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长罗宏波先生、董事罗燕卿女士、罗庆新先生为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需直接提交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罗宏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203号705房

关联关系：罗宏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为公司股东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邮政银行梅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贷款。授信额度存续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止，年利率为4%，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罗宏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